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621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黃超群

債 務 人 曾敏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438,809元，及其中計息本金383,158元自民國113年03月15日起至113年04月1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78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04月16日起至114年01月1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736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4年0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78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緣債務人前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11年4月15日撥付信用貸款40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7年，另債務人曾向債權人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債務寬緩展延，並依原借期續展至119年10月15日屆滿，貸款利率約定自撥貸日起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計百分之8.2機動計息。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

01 倍計付遲延利息，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
02 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不另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3 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
04 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
05 計算(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次依債權人線上成立契約所
06 示，其上留存有債務人IP位置，債權人確與債務人進行系爭
07 貸款之照會程序。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確實繳
08 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
09 在。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10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1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12 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13 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
14 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已詳盡舉證之責。債務人對前
15 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3月15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
16 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
17 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
18 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438,809元(計息本金38
19 3,158元，緩繳息55,651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20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
21 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27 ◎附註：

28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庸另行聲請。